

計準這兩日：給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主辦實體的便條

本澳的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吸引不少居民與旅客入場，是澳門重要產業之一。

特區政府預視澳門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持續向好發展，為確保展銷或展覽場內的銷售活動有序進行，在第9/2021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（下稱《消保法》）以專章作出規範，更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。

《消保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九條對“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”作出如下定義：指由主辦實體舉辦，以便由多個經營者於一定期限內進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活動。

判斷履行義務非僅看活動名稱

無論活動的名稱是什麼，舉例“展銷”、“展覽”、“嘉年華”、“市集”、“夜市”、“薈”、“工作坊”等，只要活動符合以上定義，主辦實體均須按《消保法》第三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履行法定義務。

什麼義務：



主辦實體須於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開始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，向本會提供該等活動的舉行地點、開始和結束日期，以及參展商向主辦實體提供的識別資料、地址及聯絡方法。

計算兩日注意周末及節假日

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很多時會安排在周末或大小節假日舉行，本會提醒主辦實體特別留意“工作日”這個關鍵語，準時履行法定義務。

為方便業界履行義務，本會製作了“舉辦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的通報表”載於本會網頁的《消保法》專頁，供主辦實體下載使用。

本會再次提醒展銷或展覽的銷售活動參展商須遵守《消保法》中對經營者作出的各項規定，包括清楚、準確及易明地向消費者提供第十一條規定的資料，以及以可見、清楚易讀及毫無疑問的方式標示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及計量單位，並須以澳門元標示價格，此外，完成交易後，若消費者要求時，須向其提供已支付價金的收據，收據上須載有經營者的識別資料、聯絡方法、交易日期、每一商品或服務的名稱、價格及總額。

業界如欲了解更多相關規定，可登入本會《消保法》專頁查閱，或通過“消保易”查詢，本會將盡快回覆。 **PU**

參考以下便條準時履行

《消保法》第三十條第二款所規定的義務：

“工作日”是指公共部門辦公日，而周六、周日、公眾假期，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補假及豁免上班日是不會計入該兩日內。

手把手計準這兩日

周末舉行的話

活動如在2024年4月14日（星期日）開始舉行，主辦實體須最遲在2024年4月11日（不是4月12日）向本會提供活動的資料。

公眾假期或其他情況舉行的話

1. 活動如在2024年5月2日（星期四）開始舉行，主辦實體須最遲在2024年4月29日向本會提供活動的資料。
2. 活動在2024年12月22日（星期日）開始舉行，碰上回歸紀念日及冬至等連假，主辦實體須最遲在2024年12月18日向本會提供活動的資料。

溫馨提示：根據《消保法》規定，主辦實體若違反相關規定，可被科處2,000至10,000澳門元的罰款，本會建議主辦實體應盡早向本會提供活動的資料。